

115學年度臺南市安南幼兒園安南分班(準公共)招生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二、 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第二順位：

(1) 本園、安南幼兒園、安中分班、台江幼兒園、安南課照中心現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2) 目前就讀本園、安南幼兒園、安中分班、台江幼兒園、安南課照中心幼兒之親弟妹。

(3) 本園、安南幼兒園、安中分班、台江幼兒園、安南課照中心畢業生之親弟妹。

3. 第三順位：

(1) 本園、安南幼兒園、安中分班、台江幼兒園、安南課照中心畢業生之子女、孫子女。

(2) 與本園簽訂托育合作服務契約企業員工之子女

(※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三、 招收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30人，配合調整師生比1:12之政策，115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24人，扣除在園直升人數23人，可招收名額共計1人。

(一) 115學年度可招收3歲-入國小前：1人。

(大班：0人、中班：0人、小班：0人)

(二) 115學年度可招收2歲-未滿3歲：0人。

四、 辦理期程：

(一)簡章公告時間：115年2月6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園與學校網站。

(網址：<https://annan.topschool.tw/Custom/04400>)。

(二)預約參觀時間：115年2月9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三)每日

上午9時30分時至下午3時，請洽辦公室行政老師登記(電話：06-2567154)。

(春節年假不接受預約參觀)

(三)新生登記時間：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3月10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於辦公室辦理登記。

假日不接受報名。(115年3月12日公布錄取名單及缺額。)

2、第二階段(一般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於辦公室辦理登記。

(四)抽籤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安南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公告於本園及學校網站。

(網址：<https://annan.topschool.tw/Custom/04400>)。

(六)報到時間：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三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園將做成書面紀錄存查，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1、正取生：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請擇一幼兒園報到，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2、備取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至3月2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

(七)註冊時間：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

(八)開學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5年11月30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

(四)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2歲專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不超過1,000，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招生聯絡人：本園劉園長；電話：(06)2567154；(06)2567372

六、本簡章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30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50209733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